广元市医保局责任清单

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长期护理保险等医疗保障政策制度。  （二）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负责拟订全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四）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负责医疗保障基金归集,拟订医疗保障基金年度收支计划,按政策和标准支付医疗待遇。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五）贯彻执行上级药品目录、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政策。拟订全市药品目录、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政策。拟订全市有关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六）贯彻执行上级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负责拟订全市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七）贯彻执行上级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组织实施大病保险招标准入和业务指导。  （八）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拟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和考核工作。  （九）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推进协议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建立协议服务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十）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监督管理全市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十一）负责推进实施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十二）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
| 职责边界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表2-1

|  |  |
| --- | --- |
| 序号 | 83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
| 责任主体 | 稽核稽查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缴费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办理医疗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和稽核稽查人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和稽核稽查人员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行政执法标志，出示证件，并说明身份；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和稽核稽查人员办理的审查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1252 |

表2-2

|  |  |
| --- | --- |
| 序号 | 84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或者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或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责任主体 | 稽核稽查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违反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和稽核稽查人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行政执法标志，出示证件。 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和稽核稽查人员办理的审查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1252 |

表2-3

|  |  |
| --- | --- |
| 序号 | 84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社会保险缴费等财务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二）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
| 责任主体 | 稽核稽查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违反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和稽核稽查人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行政执法标志，出示证件。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和稽核稽查人员办理的审查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1252 |

表2-4

|  |  |
| --- | --- |
| 序号 | 84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或者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稽核稽查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或者医疗保险待遇支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稽核稽查人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行政执法标志，出示证件。稽核稽查人员办理的审查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1252 |

表2-5

|  |  |
| --- | --- |
| 序号 | 84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费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稽核稽查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和稽核稽查人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行政执法标志，出示证件。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和稽核稽查人员办理的审查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1252 |

表2-6

|  |  |
| --- | --- |
| 序号 | 2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缴纳或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加收滞纳金、划拨社会保险费 |
| 实施依据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费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
| 责任主体 | 稽核稽查科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下达催告通知书，履行催告义务。 2.决定责任：市医疗保障局接到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划拨申请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划拨医疗保险费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予以划拨。 3.执行责任：市医疗保障局作出的划拨医疗保险费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送达用人单位，并抄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1252 |

表2-7

|  |  |
| --- | --- |
| 序号 | 2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保基金资料予以封存 |
| 实施依据 |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
| 责任主体 | 基金财务与法规科 |
| 责任事项 | 1.报告责任：发现被检查单位有可能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保基金资料，有必要采取封存强制措施，事先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执行责任：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保基金资料，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予以封存，并按有关规定制作现场笔录。 4.事后监督责任：对封存的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或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1252 |

表2-8

|  |  |
| --- | --- |
| 序号 | 64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的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对单位缴费情况进行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检查，不得谎报、瞒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为缴费单位保密。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在行使前款所列职权时，应当出示执行公务证件”。 |
| 责任主体 | 稽核稽查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市本级用人单位医疗保险费的缴纳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 2.处置责任：发现有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及时予以立案查处，并依法作出处理、处罚等决定。 3移送责任：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行为的，由市医疗保障局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日常监管制度，重点加强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用人单位予以配合，对涉嫌犯罪行为的移送有关部门。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1252 |

表2-9

|  |  |
| --- | --- |
| 序号 | 66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社会保险稽核 |
| 实施依据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组织卫生、 物价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视不同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或通报卫生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或取消定点资格”。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组织药品监督管理、物价、医药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 加强对定点零售药店处方外配服务和管理的监督检查。要对定点零售药店的资格进行年度审核。对违反规定的定点零售药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视不同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或取消其定点资格”。 |
| 责任主体 | 稽核稽查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稽核稽查科在稽核过程中未发现违反法规行为的，应当在稽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其稽核结果，如发现稽核对象在缴纳社会保险费或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等方面，存在违反法规行为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稽核意见书送达被稽核对象。  4.事后管理责任：稽核稽查科采取日常稽核、重点稽核和举报稽核三种方式进行检查，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其改正。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1252 |

表2-10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权限内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制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3.《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市、州、县（区）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可以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4.《四川省定价目录》（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全文。 |
| 责任主体 | 医药价格与招标采购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有建议人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依职权定价则无受理阶段。  2.审查责任：对建议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开展定调价基础工作，履行价格、成本调查程序，听取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方面意见，制定初步方案。依法需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的履行相应法定程序。  3.决定公布责任：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或不予制定价格的决定（不予制定价格的，应告知建议人）。向社会公布制定价格的决定（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4.事后监管责任：适时开展价格执行情况调查，涉及人民群众重大利益的，开展事后评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1252 |